

致：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
秘書處

**申請出席 11 月 25 日保安事務委員會聽證會及發言事宜**

尊敬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：

本人近悉 貴委員會曾於 11 月 18 日及將於 11 月 25 日舉行聽證會，聽取市民對近日引起爭論之〔公安條例〕是否需要修改。本人對這問題希望能出席 11 月 25 日的聽證會，發表本人對該條例的意見。現簡述如下：—

- 一) . 本人對現行〔公安條例〕中之集會遊行須七日前通知警方，甚表支持。其中理由已有部份社會人士，學者及團體發表過，不用再表。
- 二) . 近日部份大專院校學生團體，屢屢公然挑戰法律，且有部份學者講師，甚至有部份立法會議員，為其辯護，撐腰，漠視法紀。倘立法會真通過修改現時之〔公安條例〕如他們所願，則本人深恐執法人員士氣低落，難以維持社會秩序。持不同意見者，隨意上街遊行，阻塞交通。更甚者，兩派不同立場意見者相遇時，可能發生流血衝突，社會混亂，影響市民正常生活，嚇走投資者，令本港經濟更雪上加霜，外國人看在眼內，竊竊稱慶，〔港人治港〕之不可行，而這正中〔亂港份子〕之下懷。因此本人強烈支持政府維持現有之〔公安條例〕不需作任何修改。

--市民  
高達斌  
敬上

2000 年 11 月 21 日